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恒 安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之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無論股東是否準備出席所述之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述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I — 說明函件	7
附錄II — 擬膺選連任董事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妥為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1年修訂本)；
「本公司」	指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該等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即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該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曾經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任何該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導致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或其面額；
「股東」	指	已發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之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幣值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恒 安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執行董事：

施文博先生(主席)

許連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青山先生

許水深先生

許大座先生

許春滿先生

施煌劍先生

許清池先生

盧康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先生

王明富先生

黃英琦太平紳士

何貴清先生

周放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晉江市安海鎮

恒安工業城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21樓2101D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可以(i)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的股份；(ii)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上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根據上述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份數目(如有)總和之20%的股份。上述一般授權除非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取消或修訂，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一般授權以授予董事上述權力。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合理地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有所依據之贊成或反對投票決定。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有權購回其本身之已發行證券。本公司章程細則亦容許作出此等購回證券行動。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購回該等股份的權力可使本公司事務上之運作更靈活及符合股東之利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章程細則、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購回該等股份。股東應留意根據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第12項授權，可購回之該等股份最高限額將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股份授權」）。而另一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13項決議案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第11項所載之授權予以擴大，使董事會可將根據購回授權（按第12項授權所述）按購回之該等股份數目（如有）發行額外股份。

本通函附錄I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批准購回該等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給予各股東提供足夠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夠作出有依據之投票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股份授權」）。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授權有效期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該等股份數目為1,229,032,721股。據此，全面行使該等股份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處理245,803,644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施文博先生、許連捷先生、洪青山先生、許水深先生、許大座先生、許春滿先生、施煌劍先生、許清池先生和盧康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銘潤先生、王明富先生和黃英琦女士、何貴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和第116條，許水深先生、許清池先生、施煌劍先生、王明富先生、何貴清先生和周放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可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a) 釐定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b) 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獲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派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

董事會函件

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大會通告已載於本文件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上述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包括其他決議案)。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盡快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栢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為符合此修訂，大會主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和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遂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施文博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A)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建議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使董事會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29,032,721股。據此，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即在購回股份授權決議案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可讓本公司購回股份122,903,272股。

(B) 購回證券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購回事宜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此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與其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賬目內披露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比較）構成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董事會未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D) 承諾

董事會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擬在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E)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令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相應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施文博先生及許連捷先生合共實益擁有453,474,35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94%，有關股權由施氏家族信託及許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施先生及許先生成立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至進行購回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0%。董事相信，該項增加可能會導致該等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至出現上述情況。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並不會引起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除非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否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然而，即使購回股份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亦不會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

(F)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本公司股票交易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83.45	77.50
五月	83.10	72.50
六月	80.20	70.55
七月	78.50	69.55
八月	78.30	71.00
九月	82.70	71.10
十月	76.10	70.25
十一月	73.35	68.55
十二月	71.85	67.0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79.75	70.40
二月	81.65	76.50
三月	81.95	75.1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8.50	74.75

(G)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沒有購回任何股份。

許水深先生

許水深先生，四十四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總裁，同時亦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及商貿發展部總監，負責制定及施行本集團銷售策略營運及業務管理。彼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在品質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二十八年經驗。彼畢業於國立華僑大學工商管理系，並具有經濟師職銜。許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許大座先生和高級管理層許連批先生之弟弟。

除以上所述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許先生個人及家屬擁有本公司33,030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1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港幣2,360,000元，此乃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資料。

施煌劍先生

施煌劍先生，三十七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兩家澳洲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對審計及商業諮詢有豐富的經驗。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其於香港和海外的電子零件和電腦配件批發和分銷業務。彼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主修會計，彼亦獲取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施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為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施文博先生的兒子。

除以上所述外，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施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151,700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施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港幣184,000元，此乃參照施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資料。

許清池先生

許清池先生，二十八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收購和合併項目。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倫敦一家大型國際銀行工作。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學位。彼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許連捷先生的兒子。

除以上所述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許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40,000股股份及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獲授可認購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先生獲得之酬金約為港幣271,000元，此乃參照許先生之經驗、職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資料。

王明富先生

王明富先生(又名王明夫)，四十七歲，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北京和君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王先生歷任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長、收購兼併部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曾任中國人民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執行所長。自二零零七年起，彼獲委任為香港新東方教育基金會理事。此外，王先生曾任深圳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民生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彼亦獲委任為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上海華東師範大學政教系取得學士學位，南京大學法律系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曾為美國伊利諾伊大學高級訪問學者。彼為中國知名戰略諮詢專家和投資銀行專家，為政府、企業、上市公司和機構投資者提供長遠策略、企業文化、企業管治及收購兼併的專業諮詢服務，並累計超過十八年工作經驗。彼發表關於中國產業、企業管治和資本市場的獨特見解和理論累計著述達一百多萬字。

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續約及延期屆滿，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獲得董事酬金港幣120,000元，此仍參照王先生之經驗、職務和表現後而釐定。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個人並沒有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連任須知會股東或根據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事項或資料。

何貴清先生

何貴清先生，51歲，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香港商品交易所（「港商交所」）的監察總監。彼加入港商交所前任職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以及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彼曾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企業策略部副總裁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監察部主管，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

何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香港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續約及延期屆滿，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由於何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份開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並無獲得任何酬金。何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和表現而釐定及不時

審閱。除上文披露者，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何先生之任何其它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周放生先生

周放生先生，63歲，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擁有逾二十年之管理經驗。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周先生先後擔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副處長、處長、國有資產管理研究所副所長。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任國家經貿委國有企業脫困工作辦公室副主任。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國有資產管理研究室主任。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任國務院國資委企業改革局副巡視員，分管國有企業改制和企業管理工作。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和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起，周先生分別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北斗星通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為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續約及延期屆滿，而其董事職位則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由於周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份開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先生並無獲得任何酬金。周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和表現而釐定及不時審閱。除上文披露者，周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出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周先生之任何其它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網址：<http://www.hengan.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engan>

茲通告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許水深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施煌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許清池先生為執行董事；
6. 重選王明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何貴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周放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額外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除因：(aa)供股；(bb)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股權；或(cc)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參與人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d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立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因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不時生效之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 (b) (a)段之批准應加上於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批准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上文第11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會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上述第12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後董事會按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入股份之權力而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盧康成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其必須為個人。
- (ii)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i)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以釐定獲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獲得建議末期派息之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